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16-002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3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3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为9人,实际参会董事为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宜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委托经营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签订(委托经营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议定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16-003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委托经营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江西蓝恒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蓝恒达”或“甲方”)及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政府三方于2015年10月23日签署了《委托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由乙方对甲方指定范围内的资产实施托管经营。为促进原合同的有效执行,经过甲方、乙方友好协商,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3月8日与江西蓝恒达、江西龙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委托经营合同补充协议》。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合同补充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一、丙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龙恒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宋新民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9日

住所:江西省樟树市辛基山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危险爆炸物品除外)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危险爆炸物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丙方为江西蓝恒达控股子公司,是按照原合同约定设立的承接托管标的资产的公司。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本协议项下托管标的资产为:主要包括离子膜烧碱生产线、ADC发泡剂生产线、热电厂与锅炉机组、以及其他公用工程、公共设施以及土地等资产。甲方保证托管标的资产具备合法的生产条件,且资产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甲方有权将托管标的资产出租于丙方。

2、托管模式:为便于计算托管期间经营业绩,甲方新设立子公司丙方,由丙方向甲方租赁托管标的资产,以丙方作为会计核算主体。在托管期间内,丙方的生产经营由乙方托管组全面接管,甲方不得干预。丙方向甲方租赁托管标的资产,月租金为260万元。丙方和甲方另行签订不可撤销的长期租赁协议。托管组应自丙方经营所得资金中拨付租金给甲方,支付时间为月报表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在托管交接日起首3个月为托管过渡期。在托管交接日之后,由甲乙丙三方协商确定借款事宜,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甲乙丙三方另行签订《借款协议》。甲方应在托管交接前,在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政府监督下,召开债权人大会,由债权人大会审议通过《委托经营合同》以及补充协议。同时债权人需同意,甲方及丙方的资产优先用于偿还乙方所投入资金。

3、其他重要事项

(1)甲方同意,在托管经营期间,乙方可根据生产需要和市场需求,要求扩大托管资产范围,新增托管资产原值在3亿元以下的,甲方不收取托管租金,超过3亿元的,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商定。

(2)原合同约定的由甲方支付的托管费,由丙方支付。

(3)根据原合同约定,在丙方连续3个月盈利,且每月盈利达到200万元及以上时乙方应启动资产重组程序。在托管交接后12个月内,甲方同意,乙方有权以现金增资或债转股的方式对丙方进行增资以取得丙方的控股权,增资价格1元/股,增资金额不低于6000万元,持股比例不低于80%。在乙方取得丙方控股权后,乙方或丙方有权按照估值收购托管标的资产,收购对价可以为现金、丙方增发的股份或两者结合。具体由乙方根据估值情况决定,在收购完成后,乙方保持对丙方的控股地位,持股比例不低于51%。若乙方同意进行重组,而因甲方原因,导致重组失败的,除归还乙方借款外,甲方应赔偿乙方,赔偿金额为按照托管期天数(即从托管交接日启起计算)每天26万元(赔偿金额=托管期天数*26万元)。

4、合同生效条件: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会以及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合同及补充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甲乙双方对补充协议达成一致意见,该委托经营合同得以履行,公司在合同履行期间,每月将增加200万元托管收入。

四、合同及补充协议履行的风险提示

1、履约能力风险

如果甲方无法满足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公司有权随时提出终止协议,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自动终止。

在托管经营期间,如果丙方生产经营不善,其履约能力存在风险。

2、委托经营执行风险

在正式托管交接前,公司尚需就托管资产使用状况以及维修、改造费用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且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公司尚需与甲方、丙方、樟树市人民政府就借款事项进行磋商,如果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借款事项无法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将导致本次委托经营自动中止。该合同及补充协议存在无法履行的风险。

3、债权人异议风险

甲方主要资产均已被抵押,因此本合同的托管标的资产属于被抵押资产,本合同的履行需要甲方债权人或抵押权人的同意,如果甲方债权人或抵押权人存在异议,本协议存在无法履行的风险。

4、其他风险

合同及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内或国际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

鉴于以上重大风险,该合同及补充协议履行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委托经营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16-004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兹定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宜云先生。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3日—2016年3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3日15:00至2016年3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乐平市接渡镇公司3栋行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7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至2016年3月17日(星期四)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签订《委托经营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3月21日至2016年3月22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江西省乐平市接渡镇公司3栋行政办公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角龙

联系电话:0798-6735688

联系传真:0798-6806666

联系邮箱:ljl2198@163.com

联系地点:江西省乐平市接渡镇公司3栋行政办公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3331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投票代码:362748。

2、投票简称:世龙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世龙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签订《委托经营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签订《委托经营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6-030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黑龙江省宾县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本项目的燃料结构为当地农作物秸秆及周边的农产品加工废弃物,若当地农业种植面积及周边的农产品加工产业的结构发生重大改变将影响本项目的燃料供应。

2、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发电上网,燃料价格及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发电收益。

3、关于供热部分尚待进一步论证后才能确定。

4、此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双方启动前期工作、正式投资合同谈判的依据,项目尚未开展环评、立项等工作,取得相关批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5、本项目具体投资金额、收益率、回收期等应以项目可研报告及立项批复为准。公司将全力推动该项目实施,并对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况:

1、2016年3月4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黑龙江省宾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宾县政府”或“甲方”)签署了《黑龙江省宾县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框架协议”),就公司在宾县投资建设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框架协议。

2、本项目概算投资总额约3.3亿元人民币(项目实际规模及投资以发改部门批复文件的为准)。由乙方独资或设立下属项目公司建设。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的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宾县地处张广才岭和松花江平原交汇处,自然概貌为五山半水四分半田,耕地

面积242万亩。宾县矿产资源丰富,主要有铜、熔炼石英、陶粒页岩、大理岩、白粘土、建筑石、天然饮用矿泉水等资源,其中大理岩探明储量达2.1亿吨。全县有林面积16.2万公顷,木材蓄积量676.5万立方米;有人参、刺五加等179种中草药;蘑菇、山野菜等林副产品年采集量达2000吨。

(摘自宾县政府网http://www.chinabx.gov.cn/)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乙方在甲方境内投资新建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

2、项目规模:一台总装机容量为30MW汽轮发电机组以及配套设施。

3、概算投资总额:约3.3亿元人民币,项目实际规模及投资以发改部门批复文件为准。

(二)主要约定

甲方:

1、甲方协助乙方将本项目纳入黑龙江省生物质发电项目规划。

2、协助乙方办理立项、环评、规划、施工许可等行政许可。

3、甲方按照国家、省、市规定,开展行政区域内的秸秆禁烧工作。指导各乡村规划出土地作专设的秸秆存储区,协助乙方进行农、林废弃物资源调查,建立农、林废弃物等原料收集、收购、存储及运输供应体系;协助乙方按市场化运作方式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向上争取对秸秆收加储运设备在财政上给予补贴。

4、协助乙方解决本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其他问题。

5、在条件具备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开展集中供热工作。

乙方:

1、乙方综合利用甲方所在地及邻近地区的农林废弃物等生物质建设本项目,并在条件具备时实施对外供热。

2、对甲方所在地进行农、林废弃物资源调查,建立农、林废弃物等原料收集、收购、储存、运输、供应等体系。

3、乙方按照生产需求确保收购甲方提供的农作物秸秆,价格以市场指导收购价为原则。

4、负责本项目建设资金投入,争取把本项目建成黑龙江省乃至全国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示范工程。

5、在生物质原料大量富余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当扩大生产规模,以消化更多的农、林废弃物。

(三)其他约定

1、本框架协议签订后,乙方进行投资深度调研,于2016年7月1日前确定燃料收购方案及机组配置,确认完全具备投资条件时,同甲方签订正式投资协议。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至2016年7月1日。

3、本框架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四、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生物质产业规模,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事项

本项目有关事项以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公司将对项目的进展情况作及时披露。

六、备查文件

1、《黑龙江省宾县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日8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6-03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河南省永城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本项目的燃料结构为当地农作物秸秆及周边的林业加工废弃物,若当地农业种植面积及周边的木材加工产业的结构发生重大改变将影响本项目的燃料供应。

2、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发电上网,燃料价格及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发电收益。

3、关于供热部分,具体投资额度待进一步论证,供热参数和用量需要与用热用户协商确定。

4、此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双方启动前期工作、正式投资合同谈判的依据,项目尚未开展环评、立项等工作,取得相关批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5、本项目具体投资金额、收益率、回收期等应以项目可研报告及立项批复为准。公司将全力推动该项目实施,并对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况:

1、2016年3月7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河南省永城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永城政府”或“甲方”)签署了《河南省永城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框架协议”),就公司在永城市投资建设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框架协议。

2、本项目概算投资总额约3亿元人民币(项目实际规模及投资以发改部门批复文件的为准)。由乙方独资或设立下属项目公司建设。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的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永城市位于河南省最东部,地处豫、鲁、苏、皖四省接合部,素有“豫东门户”之称,是河南省东引西进的桥头堡。2009年以来,永城连续6年跨入中国百强县(市)行列,永城是全国粮油百强市、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小麦产量常年稳定在18亿斤以上,面粉加工企业有5大集团142家,年加工面粉60亿斤,产品畅销20多个省、市、自治区,2005年10月被授予“中国面粉城”称号,连续成功举办七届中国(永城)面粉食品博览会。

(摘自永城网ttp://www.ycs.gov.cn/)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投资建设以当地农业秸秆、林业废弃物、农产品加工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2、本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概算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3亿元,由乙方独资或控股设立下属项目公司建设。

项目概况:在论证本市及附近地区的农业、林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废弃物资源充足的情况下,投资建设1×30MW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本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项目建成后,可年消纳处理农林废弃物35万吨,相当节约标煤10多万吨,年减排二氧化碳18万吨,不仅可有效解决秸秆焚烧、农副产品加工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还能提高当地农民收入,促进当地节能减排效果。

(二)主要约定

甲方:

1、协助乙方取得本项目立项、环评及规划、报建等审批手续,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向乙方提供前期所需的支持性批复文件,并提供有利于项目核准的便利条件;

2、协助乙方进行农、林废弃物资源调查,协助乙方建立农、林废弃物等原料收集、收购、储存、运输供应等体系;

3、在法定范围内,协助乙方解决本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其他问题。

乙方:

1、负责办理本项目立项、环评、规划、报建等报批手续;

2、对甲方所在地进行农、林废弃物资源调查,建立农、林废弃物等原料收集、收购、储存、运输供应等体系;

3、负责本项目建设资金投入,争取把本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建成为河南省乃至全国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示范工程;

4、在生物质原料有大量富余的情况下,可以以各种形式,适当扩大生产规模,以消化更多的农、林废弃物。

(三)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有效期6个月。

2、本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3、本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作为乙方办理前期手续的必要支持,待正式审批文件下达后签订正式投资合同。本框架协议条款以正式投资合同条款为准,未尽事宜,在签订正式投资合同时一并确定。

四、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生物质产业规模,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事项

本项目有关事项以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公司将对项目的进展情况作及时披露。

六、备查文件

1、《河南省永城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日8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6-017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5日以电话通知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人数7人,实到会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姜明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长虹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并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召开以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的各种因素正进一步明朗。根据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审计初步情况,如无重大审计调整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的障碍基本无法消除,公司需要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或制订新的经营策略,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请文件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定取消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大智慧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并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编号:临2016-01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大智慧关于取消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16-019)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6-018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并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6年3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的各种因素进行了全面充分的研判。鉴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因逾期已经失效,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的障碍基本无法消除,公司需要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或制订新的经营策略,董事会决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请文件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取消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智慧”)于2015年2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决定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汇科技”)拟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为了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的各种因素进行更充分的研判,并将与重组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如果终止后的善后事宜进行沟通,2016年2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有效期延长6个月,同时对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终止风险对市场投资者进行了多次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大智慧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等有效期的公告》(编号:临2016-010)、《大智慧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编号:临2016-012)和《大智慧关于媒体报道情况的说明》(编号:临2016-013)等相关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召开以来,董事会安排董事会办公室等对重大资产重组面临的各种因素进行调研,在此基础上多次进行深入论证并与中介机构和重组相关各方进行沟通。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的各种因素正进一步明朗。根据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审计初步情况,如无重大审计调整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2016年3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的各种因素进行了全面充分的研判,鉴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因逾期已经失效,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的障碍基本无法消除,公司需要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或制订新的经营策略,因此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请文件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决定取消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公司于2014年7月19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商谈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21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4年7月26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自2014年7月28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发布《关于同意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签署重组意向书的公告》,对本次交易的基本信息和《重组意向书》基本内容进行了公告;

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与湘财证券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展的提示暨复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3日复牌;

公司于2015年2月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并于2015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294号);

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294 号),并于2015年4月4日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

2015年4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30次会议审核通过本次交易;

2015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调查字151646号)。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15年5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0294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中止审查;

2015年11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5]147 号);

2016年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决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延长6个月。同时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终止风险对市场投资者进行了多次提示;

2016年3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并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和《关于取消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相关申请文件。

二、终止本次重组的原因

鉴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因逾期已经失效,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的障碍基本无法消除,公司需要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或制订新的经营策略,董事会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请文件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鉴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因逾期已经失效,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的障碍基本无法消除,公司需要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或制订新的经营策略,董事会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请文件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请文件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于该事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因逾期已经失效,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并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相关后续事宜将与其他交易各方磋商。

五、律师对于该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财务报告因逾期已经失效,公司关于撤回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并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相关后续事宜尚需与其他交易各方磋商。

六、其他事项

1、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相关后续事宜将与其他交易各方磋商。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2016.sse.com.cn/,公司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并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董事意见》;

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16-019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6年3月11日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19	大智慧	2016/3/4

二、取消原因

2016年3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请文件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定取消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2016年3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定取消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6-020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16年3月11日(周五)下午15:30-16:30